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-17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黎曙先生

（六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57,062,1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737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

256,793,9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33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股份共计268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9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,108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050%。

(七)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恺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讨论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7,027,197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7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8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讨论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7,062,197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10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讨论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027,19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讨论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027,19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8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恺煜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
2. 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